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1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0日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18号)。现就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1、子公司南风投资将其所持新疆丝路25%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吉瑞祥能源。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集团”)将其所持新疆丝路24%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吉瑞祥能源。请说明：(1)新疆丝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新疆丝路业务开展情况；(2)结合新疆丝路的业绩情况、未来发展以及公司和中惠集团实缴出资金额和时间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

1、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丝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新疆丝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13.77	99.32
净利润	-685.33	74.49
项 目	2017 年末	2018 年 4 月末

流动资产	6,706.75	6,806.87
总资产	7,236.39	7,339.15
流动负债	216.20	244.47
净资产	7,020.19	7,094.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丝路业务开展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相关国家政策可知，“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着重扶持清洁能源发展，而新疆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其风、光电资源优势明显，未来将承载国家能源基地。因此，为实现公司对风电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风力发电有关业务。新疆丝路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南风投资	12,000	现金出资	25%
吉瑞祥	24,480	现金出资	51%
中惠集团	11,520	现金出资	24%
合计	48,000		100%

根据三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南风投资在新疆丝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分两期注资，其中，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缴纳第一期投资款，即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中惠集团与吉瑞祥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南风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新疆丝路注资共计 8,000 万元。

同时，吉瑞祥承诺将其现有的 4 个风电项目资源（分别为达坂城风电项目，木垒风电项目，福海风电项目，阿勒泰风电项目）依法投入新疆丝路，确保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20 万千瓦由新疆丝路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

为保证新疆风电储备项目的顺利开展，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督促吉瑞祥尽

快落实和完善各项目的前期手续的同时，联合技术专家团队、律师团队就达坂城一二期、木垒风电项目、达坂城 D 区大连湖升压站工程等风电、光伏电场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以及前期的风资源考察及评估，并对上述项目技术、设备及施工等进行了前期方案设计，对主要设备厂家、零部件厂家进行了考察。但受国内电力消纳问题致使的“弃风限电”现象影响，新疆弃风限电比例增加较快，新疆丝路未能按预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吉瑞祥、中惠集团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南风投资亦暂停了对新疆丝路的注资。

对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风投资将其持有的新疆丝路 25% 股权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东实际出资额作价，系各方股东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价合理、公允。

2、请核实公告中披露的“吉瑞祥能源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南风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850 万元”金额是否有误，如有请补充更正。

回复：

经核实，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 4 点中所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有误，正确金额为 6,580 万元。对此，公司将以更正公告方式予以更正。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3、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由于目前无法判断股权转让实际完成日期，测算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南风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7,778.61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投资收益为 221.39 万元，剔除所得税因素后，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8 年 1-5 月经营业绩影响的估算金额为 166.04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

结果为准。

二、《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代收代付经营收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持有南方丽特克 51% 股权，未将南方丽特克纳入合并报表，请结合南方丽特克的性质、公司董事会席位、股东大会表决权等说明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力情况，不纳入合并报表但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南方丽特克是公司与 RITCO（韩国丽特克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南方丽特克 51% 股权，RITCO 持有南方丽特克 49% 股权。因公司持有南方丽特克 51% 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南方丽特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南方丽特克的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南方丽特克的最高权力机构，未设股东大会；南方丽特克董事会共有 5 个席位，其中公司占有 3 个席位，RITCO（韩国丽特克公司）占有 2 个席位，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任何事宜必须获得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因此，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虽持有南方丽特克 51% 股权，但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合营公司处理。

5、公司委托南方丽特克代收代付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累计不得超过 7,000 万元，期限为两个月。请说明上述代收代付的主要核算内容、累计金额的计算口径，并明确期限起止时间；

回复：

1、上述代收代付的主要核算内容为：代收公司客户货款、代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上述代收代付事项的累计金额的计算口径如下：

累计金额=代收累计金额+代付累计金额（不含前期已发生的 1,048.42 万元委托代付金额）。

3、公司本次委托南方丽特克代收代付经营收支事项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止。

6、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保障南方丽特克按公司指示代收付资金、按期归还代收付资金，能否保障代收付资金的独立存储和管理，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回复：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南方丽特克账户余额为 352.42 万元（其中 316.58 万元为前期委托代付的剩余金额）。

为保障公司代收代付资金安全，公司已对南方丽特克银行账户进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并对其银行账户的印鉴及 U 盾安排专人保管，同时，在代收代付业务到期结束前，南方丽特克将不通过该银行账户发生收支；待期限结束后，剩余资金将全部划回公司的指定账户，并将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代收代付业务开展后，到月末止如产生资金余额时，则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南方丽特克代收代付的资金均实际由公司控制、管理和使用，不会以任何方式交由南方丽特克使用，因此，不属于财务资助。

7、请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它子公司的资金帐户冻结情况，补充说明委托南方丽特克代收代付的目的及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回复：

受杨子善债务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1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在冻结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处于江苏省，距离过远，不利于代收代付资金的监管。因此，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合同的履行，避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暂时通过子公司南方丽特克代收付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向客户的收款及向供应商付款事项。委托子公司南方丽特克暂时收付款，不违反法律法

规强制性规定，相关收入和支出仅作为公司的收入和支出，相关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账外经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南方丽特克为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杨子善先生为南方丽特克董事长，副总经理任刚先生为南方丽特克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代收代付经营收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